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業績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中期股息	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 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9
購股權	31
主要股東	3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37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3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8
標準守則	38
致謝	3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 執行董事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鄧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 公司秘書

李素貞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網址

<http://www.goldenharvest.com>

### 股份代號

11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7,700,000港元。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作之投資決定，包括收購台灣最大電影院線、增持在馬來西亞之戲院業務投資，以及在深圳市開設一家旗艦影城，均證明屬正確及成功。所有此等投資均帶來可觀收入，有助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反彈。

集團於區內之電影發行業務均有改善。雖然香港市道（尤以華語影片為甚）仍然疲弱，惟嘉禾得以走在市場前端，把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擴大至35%。除香港以外，集團在各地區之戲院經營業務均表現出色，並預期此走勢可持續。

遵照新訂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按比例綜合法計算台灣及馬來西亞等之共同控制公司（即華納威秀電影公司（「華納威秀」）及TGV Cinemas Sdn. Bhd.（「TGV」））之資產及業績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此舉雖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淨額，惟本期間個別項目之數字，如營業額、銷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等，均由於比例綜合法計算而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按比例綜合法計算之會計方式，可較適切反映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佔權益之實質經濟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電影發行

香港電影票房總收入為503,000,000港元，增長8%，其中非華語電影之總收入為3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華語電影票房表現仍然遜色，下跌16%至175,000,000港元。集團身兼華語及非華語電影發行商角色，佔整體市場票房總收入達35%。

儘管市場上之華語電影供應短缺，集團仍透過電影融資活動，確保集團旗下嘉樂院線取得一定數量之影片。本集團發行之華語電影票房總收入輕微增加6,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市場佔有率則由去年之26%提高至34%。

本集團之非華語電影發行業務表現理想，有賴一批賣座影片如《荒失失奇兵》和《金剛》等之收入貢獻。經集團發行之電影數目從去年17齣增至本年度之22齣，票房收入倍增至114,000,000港元。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從去年之20%增至35%。由泛亞購入版權之影片（如日本電影《電車男》）亦取得不俗成績，甚受觀眾歡迎。

### 戲院經營

上年度，本集團作出若干策略性之投資，包括收購台灣最大電影院線，增持其在馬來西亞之戲院業務投資，以及在中國內地深圳市開設一家旗艦影城，藉此增強集團之戲院經營業務。本集團現時於亞洲區經營47家影城，共有325間影廳，為亞洲區主要影院經營者之一。

由於競爭激烈，集團之香港戲院票房收入下跌2%，至65,000,000港元。但此收入減少之影響，部份被影片租借成本和經營開支下降所抵銷。

中國內地方面，集團深圳影城之市場佔有率達47%，並穩坐全國票房收入榜次席。藉靈活之多層票價策略及以顧客為主導之市場推廣手法，集團在培養觀眾走進戲院觀賞電影之習慣取得了初步成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戲院收入總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接近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收入之兩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戲院經營 (續)

馬來西亞市場方面，由於多間影廳於二零零五年相繼開幕，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票房收入破紀錄達馬來西亞幣98,000,000元，較去年躍升34%。本集團透過旗下兩家馬來西亞合營公司而佔有該國約80%之市場佔有率。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GSC」)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新開設22間影廳，期內之收入增長38%至馬來西亞幣68,000,000元，稅前盈利(「稅前盈利」)倍增至馬來西亞幣10,000,000元。另一方面，由於共同控制公司TGV之大部份新影廳均預定於二零零六年啟用，因此，其收入增長較慢。TGV於二零零五年底開設一家有5間影廳之影城，並錄得稅前盈利馬來西亞幣5,000,000元，增長17%。於二零零六年，TGV之一家有10間影廳之影城已於二月全面啟用，並計劃於下半年另設兩家影城。

期內，新加坡市場之票房收入僅維持60,000,000新加坡元。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提高票價後，入座人數增長略見呆滯，但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之票房收入微升2%至26,600,000新加坡元，而期內總收入及稅前盈利均保持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已向香港法院申請將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與Village Roadshow成立之新加坡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清盤，理據為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參與管理上述合營公司。本集團相信，在新加坡自行經營戲院，對集團更為有利。

台灣方面，華納威秀於回顧期為本集團貢獻純利5,000,000港元。雖然期內台灣市場之票房僅維持於去年同期水平新台幣2,700,000,000元，但藉小賣部銷售及租金收入改善，華納威秀錄得6%收入增長，至新台幣1,200,000,000元。除戲院業務外，華納威秀亦於台北市台北信義華納威秀影城(「信義」)經營一個購物中心，為配合信義之戲院業務，華納威秀於期內開展美食廣場業務。收入增長加上影片租借成本下降，造就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五年該段期間之經營溢利改善至新台幣8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三倍。

### 前瞻

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總部，並以區內網絡作為強大支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大中華市場，並加強其於泛亞市場之發展步伐。本集團現採取審慎策略為戲院開拓新據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取得額外備用信貸約2,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此外，集團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借入一筆銀行貸款17,100,000港元（集團分佔50%即8,6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於馬來西亞之新影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93,400,000港元，貸款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該等貸款部份為無抵押借貸，部份則以抵押若干銀行結存、資產／固定資產（包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保證。銀行借款以港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幣及美元計值，年利率介乎4厘至11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56,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為81,3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間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下降至13.3%。本集團因擔保一家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而產生或然負債，於結算日之數額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300,000港元）。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惟與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相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由於該等地區之貨幣匯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期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及範圍，並會考慮所有可行之對沖措施，以合理成本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現正與一家金融機構磋商獲取2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股貸款及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為新項目融資，本集團將考慮套現若干非流動資產，並繼續物色能開闢新融資渠道之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30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就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

##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5,200	98,343
銷售成本		<u>(122,279)</u>	<u>(50,012)</u>
毛利		142,921	48,331
利息收入		384	7
其他收入		18,169	8,511
銷售及發行費用		(133,303)	(52,8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687)	(26,989)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6,277)	(4,463)
財務費用	5	(3,538)	(374)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3,577	10,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	5,246	(17,669)
稅項	6	<u>(183)</u>	<u>(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063</u>	<u>(17,673)</u>
屬於：			
本公司股東		5,063	(17,503)
少數股東權益		-	(170)
		<u>5,063</u>	<u>(17,673)</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4港仙</u>	<u>(1.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5,784</b>	236,2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73,416</b>	159,374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b>2,899</b>	2,987
預付租金		<b>12,348</b>	5,190
會籍		<b>3,590</b>	4,380
租務按金		<b>53,317</b>	54,706
商標	8	<b>79,421</b>	79,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844</b>	1,139
		<b>572,619</b>	543,43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307</b>	46,508
存貨		<b>709</b>	571
電影版權		<b>16,692</b>	18,384
應收賬款	9	<b>29,637</b>	18,304
已抵押銀行結餘		<b>960</b>	4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5,348</b>	65,632
		<b>142,653</b>	149,8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b>84,608</b>	75,5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91,723</b>	85,34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b>1,323</b>	-
客戶按金		<b>2,712</b>	3,380
計息銀行借貸	11	<b>31,301</b>	24,697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b>329</b>	413
僱員福利撥備		<b>1,931</b>	1,680
應付稅項		<b>10,071</b>	12,295
		<b>223,998</b>	203,393
<b>流動負債淨值</b>		<b>(81,345)</b>	(53,50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1,274</b>	489,925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1	<b>62,110</b>	65,325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b>1,319</b>	298
已收按金		<b>3,697</b>	3,6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b>4,322</b>	3,670
遞延稅項		<b>6,144</b>	5,978
		<b>77,592</b>	78,957
		<b>413,682</b>	410,968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2	<b>133,031</b>	133,031
儲備		<b>280,651</b>	277,937
		<b>413,682</b>	410,96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報 往年調整	133,031	639,881	145	-	(336,149)	480	7,039	(33,459)	277,937	410,968
	-	-	-	150	(150)	-	-	-	-	-
經重列	133,031	639,881	145	150	(336,299)	480	7,039	(33,459)	277,937	410,968
換算下列公司之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456)	(456)	(456)
— 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	-	-	-	-	-	-	-	(2,430)	(2,430)	(2,43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511	511	511
未於損益表 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2,375)	(2,375)	(2,375)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期間溢利	-	-	-	-	-	-	26	-	26	26
	-	-	-	-	5,063	-	-	-	5,063	5,0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31	639,881	145	150	(331,236)	480	7,065	(35,834)	280,651	413,6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8,429	579,665	145	(12,483)	(310,728)	480	6,986	(32,485)	231,580	-	320,009
發行股份	15,500	23,250	-	-	-	-	-	-	23,250	-	38,750
股份發行開支	-	(2,499)	-	-	-	-	-	-	(2,499)	-	(2,499)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2,395	2,395
換算下列公司之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1,113)	(1,113)	-	(1,113)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3,482	3,482	-	3,482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淨額	-	-	-	-	-	-	-	2,369	2,369	-	2,369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期間虧損	-	-	-	-	-	-	26	-	26	-	26
	-	-	-	-	(17,503)	-	-	-	(17,503)	(170)	(17,6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29	600,416	145	(12,483)	(328,231)	480	7,012	(30,116)	237,223	2,225	343,377

盈餘儲備乃為一間台灣聯營公司因應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而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作該台灣聯營公司之虧損填補及透過發行繳足紅股而撥充資本之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24,813	(27,300)
投資業務	(37,966)	(20,935)
融資活動	2,328	57,992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0,825)	9,7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32	22,575
匯兌調整	(1,452)	60
	<u>          </u>	<u>          </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355</u>	<u>32,3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1,65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696	32,392
銀行透支	(1,993)	—
	<u>          </u>	<u>          </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355</u>	<u>32,39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條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條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條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條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條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條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2、33、37、39、40、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條及香港－詮釋第4條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擁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採納建議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使用比例綜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之時，本集團改變其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法。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性作出調整，並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共同控制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淨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按逐項基準反映對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作出重列，乃由於該等公司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為提供說明，本集團於下文附註(i)呈列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此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始時，已持有TGV Cinemas Sdn. Bhd.（「TGV」）之50%股權及華納威秀電影公司（「華納威秀」）之40%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司股份購股權並無規定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之發行收入金額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後，於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而以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作為交換條件時，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乃參照授出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管理層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至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完面有權獲獎賞當日（「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於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限度，以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抵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本集團並無就最終未歸屬之獎賞確認開支，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方可歸屬之獎賞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被當作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達成與否，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皆已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iii)。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註：（續）

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及比較而提供。

	(備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37,184
毛利	120,250
期間虧損	(2,4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條 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條 比例綜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條 預付 土地租賃 款項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1條 比例綜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	164,205	161,306	(2,987)	152,633	149,64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3,972)	(193,972)	-	(178,619)	(178,619)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2,899	-	2,899	2,987	-	2,987
預付租金	-	12,348	12,348	-	5,190	5,190
租務按金	-	42,012	42,012	-	43,293	43,2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44	1,844	-	1,139	1,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4,094	14,094	-	16,610	16,610
應收賬款	-	1,785	1,785	-	1,200	1,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	-	(30,000)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0,243	30,243	-	49,433	49,433
	-	72,559	72,559	-	60,879	60,879
應付賬款	-	19,215	19,215	-	20,567	20,5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704	34,704	-	30,220	30,220
本期計息銀行借貸	-	947	947	-	-	-
應付稅項	-	927	927	-	1,244	1,244
非本期計息銀行借貸	-	7,579	7,579	-	-	-
已收按金	-	3,697	3,697	-	3,686	3,6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45	145	-	9	9
遞延稅項	-	5,345	5,345	-	5,153	5,153
	-	72,559	72,559	-	60,879	60,8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i)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條	準則第2條
	購股權費用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150	150
累計虧損	(150)	(150)
	<hr/>	<hr/>
本期間之影響總額	-	-
	<hr/>	<hr/>

### 2.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5,0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期間虧損17,6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1,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3,508,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約413,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10,968,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若干措施／安排：

- 本集團現正與一家金融機構磋商獲取2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股貸款及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董事可能考慮變現若干非流動資產，此舉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本集團繼續對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到業務賺取利潤及錄得正現金流量。期末後，本集團已把一間經營虧蝕之香港戲院結束，從而減低營運費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呈列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本集團往來銀行及潛在投資者之支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目前所需，預期本集團將能保持商業化營運。因此，董事認為仍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較弱。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數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51	21,241	231,465	70,959	10,684	6,143	-	-	265,200	98,343
分部間銷售	864	1,131	-	-	234	-	(1,098)	(1,131)	-	-
其他收入	1,493	919	15,815	2,739	798	636	(315)	(542)	17,791	3,752
總計	<u>25,408</u>	<u>23,291</u>	<u>247,280</u>	<u>73,698</u>	<u>11,716</u>	<u>6,779</u>	<u>(1,413)</u>	<u>(1,673)</u>	<u>282,991</u>	<u>102,095</u>
分部業績	<u>(1,685)</u>	<u>(10,744)</u>	<u>(3,083)</u>	<u>(15,474)</u>	<u>(787)</u>	<u>(5,960)</u>	<u>-</u>	<u>-</u>	<u>(5,555)</u>	<u>(32,178)</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									762	4,766
財務費用									(3,538)	(374)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102	(932)	12,475	11,049	-	-	-	-	13,577	10,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46	(17,669)
稅項									(183)	(4)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063</u>	<u>(17,67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794	91,825	10,133	3,202	102,381	1,844	42,674	-	361	1,283	857	189	265,200	98,343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2,046	2,725	
服務提供成本		106,138	41,020	
電影版權攤銷		4,095	6,267	
攤銷租賃土地租金		88	88	
折舊		20,656	7,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918	480	
會藉減值		365	-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及財務費用		3,365	243	
融資租賃之利息		28	42	
應付賬款之利息		145	89	
		3,538	37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b>(1,756)</b>	4
	<b>(1,756)</b>	4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稅項	<b>1,696</b>	-
遞延稅項	<b>243</b>	-
	<b>1,939</b>	-
本期間稅項支出	<b>183</b>	4

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5,0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3,000港元）已包括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5,0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50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30,309,375股（二零零四年：1,004,749,45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期間及上期間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於此兩段期間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形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攤銷。董事認為商標之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數目。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6,192	15,380
四至六個月	2,599	2,254
七至十二個月	484	31
超過一年	362	639
	<b>29,637</b>	<b>18,304</b>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不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交易結餘（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81,000 港元）。於前期間，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之本集團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賬項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9,000 港元）。去年之應收賬款結餘亦包括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及Wigston Co. Limited分別結欠之款項332,000港元及17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而諸兆俊則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鄒文懷一親屬，彼等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 或實益股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b>65,728</b>	57,128
四至六個月	<b>5,130</b>	4,539
七至十二個月	<b>1,323</b>	896
超過一年	<b>12,427</b>	13,020
	<b>84,608</b>	75,583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誠冠有限公司、Pinetree Production Services, Inc及Wigston Co. Limited賬項，分別為9,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987,000港元）、6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18,000港元）、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6,000港元）及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款9,248,000港元須付按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外，其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鄧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而諸兆俊則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以及鄧先生兩名親屬，彼等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82,892</b>	90,022
無抵押	<b>8,526</b>	-
	<b>91,418</b>	90,022
銀行透支·有抵押	<b>1,993</b>	-
銀行借款總額	<b>93,411</b>	90,022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b>1,993</b>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29,308</b>	24,697
第二年	<b>23,506</b>	21,57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8,604</b>	43,748
	<b>91,418</b>	90,02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b>(31,301)</b>	(24,697)
	<b>62,110</b>	65,32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合共84,885,000港元，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70%持股；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40%權益；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結餘；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30,309,375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0,309,375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b>133,031</b>	133,031

###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載於附註9 及10 之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a)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曾於期內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一聯營公司 之戲票系統 保養／開發成本	(i), (ii)	<b>608</b>	111
來自聯營公司之 管理服務收入	(i), (iii)	<b>192</b>	192
付予關連公司之 顧問服務費	(i), (iv)	<b>181</b>	249
付予關連公司之 利息支出	(i), (v)	<b>145</b>	89
來自聯營公司之 電影版權收入	(i), (vi)	<b>114</b>	268
授予聯營公司之 銀行信貸擔保	(i), (vii)	<b>17,475</b>	17,8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a)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鄒文懷、潘從傑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以及鄒文懷一親屬，彼等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於上述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 戲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提供予聯營公司其他客戶者相似。
- (iii) 管理服務收入為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用1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000港元），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 港元）及每月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月22,000 港元）。
- (iv) 顧問服務費支出為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收費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利率按港元短期存款利率加1%計算。
- (vi) 電影版權收入之收費乃根據相關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 (vii) 本集團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並無收取代價。

據上述附註(iv)所載列，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二零零四年：兩間關連公司）之交易合共1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7,000 港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最低豁免規定。

上列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78	8,393
僱用期後福利	47	63
其他長期福利	15	15
	<b>7,740</b>	<b>8,471</b>

###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b>17,475</b>	17,325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行使為若干第三者而授予一間銀行之信貸擔保之數額約14,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4,093,000 港元）。

### 15. 承擔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承擔：		
已訂約	7,376	7,804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809	78,971
	<b>62,185</b>	86,7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比較金額

因於期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經已作出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若干前期結餘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已使其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及6	313,121,527 (L)		23.54
			235,585,591 (S)		17.70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及5	44,500,000 (L)		3.43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及5	12,109,375 (L)		0.93
劉柏強 (潘從傑之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5	1,600,000 (L)		0.12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本公司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4及6	350,000 (L)	0.03
馬家和	實益擁有人	4及6	350,000 (L)	0.03
林輝波	實益擁有人	4及6	350,000 (L)	0.03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4及6	350,000 (L)	0.03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83,210,590 股及 129,910,937 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313,121,52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潘從傑（「潘先生」）被視為擁有 44,500,000 股股份，其中 37,0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3. 陳錫康（「陳先生」）被視為擁有 12,109,375 股股份，其中 6,25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4. Eric Norman Kronfeld、馬家和、林輝波及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各自被視為擁有 350,000 股之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5.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按有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1,299,109,375 股之百分比計算。
6.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按有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0,309,375 股之百分比計算。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鄧文懷同時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1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鄧文懷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 (iii)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一節所述之披露事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62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a)	5,7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12,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附註(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c)	18,75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0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50,000
<b>其他參與者</b>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b)	625,000
				45,275,000

## 購股權（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50%、25%及25%。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30%、30%及40%。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33.33%、33.33%及33.34%。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208港元、0.256港元及0.304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鄧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及6	313,121,527 (L)		23.54
			235,585,591 (S)		17.70
鄧袁曦華	配偶權益	1及6	313,121,527 (L)		23.54
			235,585,591 (S)		17.70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及6	183,210,590 (L)		13.77
			148,085,591 (S)		11.13

## 主要股東（續）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及6	129,910,937 (L) 87,500,000 (S)	9.77 6.58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及6	222,567,500 (L)	16.7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及6	222,567,500 (L)	16.7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及6	188,017,500 (L)	14.13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及5	155,000,000 (L)	11.93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 (L)	11.93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 (L)	11.93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 (L)	11.93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 (L)	11.93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及5	155,000,000 (L)	11.93
馮元璋	配偶權益	3及5	155,000,000 (L)	11.9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及5	123,284,027 (L)	9.49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鑑於鄧文懷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83,210,590股及129,910,937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313,121,5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鄧文懷之配偶鄧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鄧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0股本公司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故此彼被視為擁有222,56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於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中擁有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由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擁有之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4.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為DIF Investment Trust X及DIF Investment Trust XI之經理，故此被視為擁有123,284,0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按有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299,109,375股之百分比計算。
6. 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按有關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330,309,375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 墊款予實體

本集團向本公司佔50%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嘉年華」）提供一筆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4,53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超過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透過彼等各自於嘉年華之50%股權持有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之50%應佔權益。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據此本公司承擔之最高責任限於GVM尚未償還銀行信貸額之50%，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7,475,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本公司佔40%之共同控制公司華納威秀電影公司提供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820,000港元。上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之結餘超過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 給予聯屬公司財政支援及擔保

本集團向若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聯屬公司（包括上段所指之該聯營公司）提供墊款及就獲授一項信貸提供一項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及擔保之總金額約為107,832,000港元，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9,679
流動資產	132,924
流動負債	(253,081)
非流動負債	(79,769)
	<hr/>
	89,753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	44,084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所載之標準為基準，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若干公司細則，並獲股東通過。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第A.4.1條規定獲委以指定任期，此乃由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相關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同寅、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之貢獻，及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